

# 女童命丧封闭式国学夏令营

## 组织者一审被判赔偿62万余元

女童妍妍(化名)在去年国学夏令营封闭式学习中,因突发病毒性感冒未及时送医引发脑炎不治身亡,引起了轩然大波。5月6日下午,持续近一年的纷争终于有了一审裁决,普陀区法院判决国学夏令营组织者翁女士向孩子家属共计赔偿62万余元。

### 亲子活动竟成诀别

2013年6月,方先生夫妇经人介绍,为即将上小学的女儿妍妍报名参加了一个名为“弟子规国学夏令营”的活动。夏令营为期40天,在崇明某寺庙内采取全封闭式教育。7月21日,方先生和家人还参加了夏令营的一次亲子活动。没想到,7月26日凌晨2时,方先生接到了夏令营工作人员的电话,称妍妍因患病神志不清。其实,孩子7月23日就开始发烧,夏令营负责人安排了几名工作人员照

顾孩子。但是几天下来,孩子的病情并未好转,26日凌晨高烧加剧到41度。这时,夏令营才通知家长安排就医。经过新华医院诊断,妍妍是病毒性脑炎重症,中枢性呼吸衰竭,多脏器功能障碍,生命垂危。7月30日晚11时,差一个月就满6周岁的妍妍经抢救无效不幸离世。在对赔偿问题协商不成后,方先生夫妇向普陀区法院提交诉状,要求翁女士和负责照顾女儿的薛女士共同赔偿。

### 延误就医造成死亡

法庭上,翁女士一再强调自己是普通的退休人员,举办夏令营是受众多家长委托的民间自发行为,无盈利目的。妍妍生病后,她及时安排人员照顾,病情曾有好转,在第3日热度上去后及时通知孩子家长送医治疗,并在事发后第一时间预支了治疗费用。“生活老

师”薛女士表示,自己的两个小孩也报名参加了夏令营,才随同至寺庙帮助照顾孩子。妍妍发烧后,采取的量体温、喝姜汤、敷冰袋、捂被子等措施,都是翁女士做出的决定。两人都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今年3月,司法鉴定中心的法医学鉴定结论显示:“国学夏令营”在妍妍发病早期未能及时告知家长、未及时送医就诊,存在延误病情、延误最佳治疗时机等过错,过错与其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系主要因素。同时法院也查明,夏令营所在场地是翁女士通过该寺庙的工作人员向寺庙住持口头协议租赁的,租金每天每人23元,而方先生支付的为期40天的夏令营费用是3900元。

### 法院认为不具资质

经过审理,法官认为翁女士在没有配备

符合相应资质条件或者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的教育、医疗、生活、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人员,在没有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备的情况下,组织众多稚龄未成年人赴崇明举办封闭式活动,并在妍妍患病后不及时通知家长,不及时送医,在无专业医护人员也无专业医护指导的情况下,盲目自信,使用民间措施,最终延误病情,延误最佳治疗时机,对孩子的死亡后果存在重大过错。薛女士是随同孩子参加夏令营的家长,接受安排与其他几名学生家长分组轮流照顾孩子生活起居,不存在孩子监护人托付其照顾孩子的先行行为,并且也及时向负责人报告了孩子的病情,不应承担责任。结合鉴定结论和具体赔偿事项,法官判决翁女士承担70%的赔偿责任,共计62万余元。

通讯员 孙超 本报记者 徐轶汝

# 与咨询公司签下“通路子”转学合同

## 法院判决:合同无效,收缴非法活动财物

又到招生季,不少家长挖空心思找关系、通路子、托熟人,由此应运而生的所谓咨询公司也各显神通。但收了钱是否就能办成事儿?办不成事这钱又是否能讨得回来呢?日前,嘉定区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因委托以非正常方式办理转学手续而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最终法院判决委托合同无效,并对非法活动财物予以收缴。学没转成,付出的钱也打了水漂,可谓得不偿失。

### 签合同支付首付款

小杰父母一心想为儿子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听闻闸北区的一所中学教学质量高、学习环境好,便打定主意想把儿子转到该校就读。但是由于小杰居住在普陀区,小升初的成绩一般,也没有其他艺术特长,想要符合该校的招生标准成功转学并不是一件容易事儿。

爱心切的小杰父母于是经人介绍找到了一家在教育界人脉颇广的咨询公司。经过一番沟通,2013年6月,双方签订了一份转学入学咨询合同,约定由咨询公司为小杰办理就读闸北某中学的事宜,小杰一方于合同签订后先支付3万元预付款,待拿到录取通知后再付清余款2万元。合同签订当天,小杰父母当即就将3万元交给咨询公司,公司也出具收据。

### 闹上法庭各执一词

然而小杰最终并未如愿以偿转入该校,期望落空的小杰父母于是找到咨询公司,想要回预付的3万元钱,但也遭到拒绝。因此小杰父亲一纸诉状告到嘉定法院,要求咨询公司和公司具体经办人返还3万元预付款及利息,并支付违约补偿款1万元。

庭审中,双方就合同未能履行的责任各

执一词。小杰一方认为是咨询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办妥委托事项,应由公司承担责任。而咨询公司则认为其已经为小杰争取到该校的面试机会,是因为小杰一方主动放弃面试才导致无法顺利入学的,故责任在小杰一方;且公司已将收到的3万元预付款用在打点和疏通关系上,因此不同意退还该款项。

同时,法官也在庭审中就合同目的的合法性听取了当事人的意见,双方均表示通过疏通关系等方法达到转学的目的确实有不妥之处,但均认为合同是在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之下签订的。

### 违反政策合同无效

嘉定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形式合法,目的正当,且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非法目的而订立的合同,或者其实施将导致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

小杰父母与咨询公司订立委托合同的目的是由咨询公司为小杰办理跨学区入学,该合同目的的实质是规避义务教育法有关“就近入学”的原则规定和上海市教育部门关于“小升初”的入学政策,且双方当事人均知为达成该目的,必须通过如咨询公司所述的“疏通关系”等非正规手段才可做到,此从合同标的额竟达到远超此类代办费用一般标准的5万元亦可见一斑。故实施该合同的行为将在客观上扰乱正常的教育管理秩序,而实施成功后的结果则将变相侵害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所应享有的入学权利,故无论被告是否完成了该委托事项,该合同均因其目的违法和产生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后果而归于无效。最终法院判决委托合同无效,并对非法活动财物予以收缴。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张晓莉

# 以性爱视频敲诈古玩鉴定师

本报讯(通讯员 欣慰 记者 江跃中)一名湖南籍年轻实习医生因上海五旬男友迟迟不兑现承诺,遂以偷录的性爱视频敲诈150万元和一件春秋白玉樽重器,而案发后该“重器”被鉴定为现代仿品,日前,被告人杨芳芳被宝山区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2012年8月,刚从湖南某大学毕业的杨芳芳在本市一家医院做实习医生,从网上某婚恋网站结识一名本市离异男子,他自称在某艺术品鉴定中心工作,高学历,做古玩鉴定一行,很有身份,双方谈得非常投机,确立了恋爱关系,该男子答应为杨芳芳解决上海工作及上海户口。3个月后,该男子就带杨芳芳到其家中,双方发生了性关系。

2013年5月,实习期满后,因上海工作没有落实,杨芳芳只得回到长沙某医院心内科工作。此后,杨芳芳又结交了19岁的新疆男孩作为男友交往。同年11月初,杨芳芳感觉一年又快过去了,而上海男子答应的工作和户口问题迟迟没有着落。她父母都是农民,家里条件相当差,哥哥过30岁了还没钱

结婚,遂决定在上海男子身上敲笔钱。因为该男子是个有身份的人,曾经向她透露过有150万元存款,还让她见识了一件春秋白玉樽重器,价值200万元。

同月15日,杨芳芳从网上购买了一台微型摄像机后来到了上海,在四平路一家酒店开好大床房间,次日联系与该男子见面。见面后,杨芳芳趁男子洗澡之时,开启摄像机偷录,随后两人发生了性关系。

17日,被告人杨芳芳以使用该视频敲诈奸为由威胁该男子,提出要350万元私了,最后该男子同意支付人民币150万元及白玉樽重器一件,但手上没有现钱,需要等理财产品到期后兑现。

12月20日,杨芳芳在宝山区水产路肯德基店内,收取该男子交付的现金10万元及白玉樽重器一件后,被伏击在此的民警抓获。经鉴定,上述白玉樽重器系现代仿古玉瓶,价值只有3000多元。

法院认为,杨芳芳勒索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本来应该在10年以上量刑,但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

# 员工互殴被辞退 为啥公司要付违约金?

本报讯(通讯员 马超 记者 袁玮)一道菜引发西餐厅厨师与服务员互殴,保洁阿姨半路目击厨师打人成公司处罚关键证据。员工不服解聘提起仲裁获支持。日前,在徐汇区法院审理的一起劳动合同纠纷中,法院判决公司依法支付违约金。

小姚在一西餐厅中担任厨师长,月薪1万余元。去年5月,因为客户点的一道菜,导致她与另一员工阿丽产生了矛盾,并最终被公司解雇。原来,当天一位客人要一份蔬菜色拉配火腿和芝士拼盘,阿丽接单后要求小姚做一份。小姚说必须要在系统里看到点单才能做。阿丽却说已经点好了,但是小姚坚持不做,两人谁也不肯退让,矛盾不断升级,两人大声的说话声音还引起了部分客人的关注。

小姚将阿丽叫到员工洗漱间附近的楼梯间,随后两人由言语对骂上升到肢体冲突。碰巧一名保洁员经过此地,看到小姚掐住阿丽的脖子。而她的目击也成为了随后公司解聘小姚的关键证据。公司在随后的调查报告认为,该起事件是由小姚引起,并且

还是领导,应当有更好的自律能力,应用正确的方式处理与下属关系,且小姚确有打人行为,并被保洁员所证实。她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行为不当,根据公司的员工手册,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公司也对阿丽作警告。

小姚对公司的调查报告并不认可。她认为由于两个人的叙述不一致,公司仅凭未看到全过程的保洁阿姨的陈述,就认定有员工手册中规定的对他人人身攻击的行为,对她与阿丽分别作出了不同的处理,显然不合理。小姚对公司提出劳动仲裁,并获赔23000余元。

公司对仲裁结果不服,提起诉讼。徐汇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员工手册规定“员工有何不当行为,在予以最后警告、降职或开除处分前,务必进行全面、合理的真相调查,并且举行调查听证会和纪律处分听证会,允许向目击证人提出质疑,充分陈述事件的经过”。但是公司却简单认为这起事件由小姚引起,并且是领导,应有更高的自律能力,缺乏相应的依据,公司其他理由也无法得到法律的认可。最终,法院依法支持了仲裁的裁决。

上微信,更精彩!



本周“新民法谭”抽奖活动采取的是“答题目、送电影票”方式,我们已在热心粉丝中抽取了12位送出电影票。

本周点击率和转发率最高的精彩内容回顾,欢迎关注“新民法谭”:

- 沪上首例区长应诉“民告官”:黄浦区区长彭崧坐被告席
- 工程师地铁内不配合盘查殴打民警被逮捕
- 微信可预约办理出入境证件并查询进度
- 女黑车司机之死

(郭剑烽)